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或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或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0一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0一台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五0一台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32529.5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06.11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4 月 20 日

注：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